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2.03.24 台中(三)字第 0920040227 號函核定
92.07.14 台中(三)字第 0920096098 號函核定
98.04.07 台中(二)字第 0980055567 號函核定
99.12.08 台中(二)字第 0990212429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8418 號函核定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1112 號函核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232 號函核定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2639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自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 (三)修畢中等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含雙主修、輔系）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二)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三)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依 108 課綱之素養導向規劃分為數項能力，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各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或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或跨院系修習者，均由適合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十年者，則不予採認之。

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 / 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二)進修相關任教學科之碩博士學位者。

六、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得依申請當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惟於 97 學年度 (含) 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97 學年度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依前點、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以下方式補修學分：

(1) 先經適合培育系所審查通過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隨班附讀學分班補修學分。

(2) 如欲到外校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需至有培育相同群科之師培大學，且由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修課前先經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審查通過，修畢後方予採認。

七、**本校畢業生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應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為依據，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 八、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自報部備查後實施。經本校甄選之師資生，依其成為師資生所屬學年度適用教育部核定版本。若師資生在學期間又另修訂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採認。
- 九、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十、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需附成績單、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適合培育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適合培育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